

《平顺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必须深化改革创新，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

2019年12月，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对落实中央《意见》进行部署，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依据省政府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

二、政策依据

2021年3月20日，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长治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食品安全相关成员单位可对照清单，落实对主管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的制度和措施，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三、文件出台意义

《平顺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出台是落实我县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县把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推向了一个新的深度，对进一步健全事权清晰、权责明确、密切配合执行有力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提升食品安全整体工作水平，更好的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制定原则

该清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和失职照单追责、尽职照单免责的原则制定。

五、解读机关

《平顺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由起草单位
平顺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读。